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（星期三）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一厅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陈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上述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一、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二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许 刚 、 吴安迪、余海龙、周纪昌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